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申请书

行政许可事项：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注：本告知承诺申请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留一份）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_\_\_\_\_\_\_

 二、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文旅法〔2021〕49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二）许可条件

申请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出资人或旅行社拥有产权，或者租用且租期从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

（2）能够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1）有传真机、复印机、2部以上直线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

（2）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4.有必要的经理、计调和导游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提出设立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承诺书（扫描件）

2、申请书（平台直接填写），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大写)及英文缩写，经营场所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指定一名出资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3、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护照或通行证；出资人为法人的，提供所在国或地区法人证件及其相关认证资料。（扫描件）
   4、工商部门提供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经营场所来源证明。以出资人或旅行社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房产证；以出资人或旅行社租赁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以一址多照形式与其它单位共用一个办公场地的，除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外，还需提供该房屋产权人或者产权人授权经营者同意证明，以及该地址承租人（或承租公司出资人）与旅行社出资人为同一人的相关证明，租赁期自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一年。(扫描件)
  6、营业设施来源证明。提供固定资产清单明细表（2个直线电话号码和1个以上传真机号码以及电脑复印机等）和购买发票或收据。(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8、经理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经理人员的任命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旅行社两年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包括学历证书和学信网认证截屏材料）及其劳动合同。(扫描件)
  9、计调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计调人员的任命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旅行社2年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包括学历证书和学信网认证截屏材料）及其劳动合同。(扫描件)
  10、导游人员资料。包括导游人员的任命书、导游人员身份证明、导游资格证、导游证（电子导游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11、企业章程。(扫描件)
  12、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上述申请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1. 应当补交的材料为第 项、第 项，申请人承诺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三十日内)

（五）承诺效力

1.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及规定的材料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旅行社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不得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否则，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涉及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申请人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4.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三十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三十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行政审批机关检查认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同时，申请人以后向本行政审批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六）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七）达到法定条件后，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保守法经营、优质服务。

（八）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